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振邦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4萬4,432元，及其中62萬904元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原告對於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1日止，按年息6.26%計算之利息3,940元，合計為64萬8,372元【計算式：(64萬4,432+3,940)=64萬8,372】，應繳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